

**紫云镇孙祠堂、候堂两个村自来水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月**

目 录

[第 一 卷 - 2 -](#_Toc29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11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_Toc284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投标价法） - 30 -](#_Toc17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8 -](#_Toc8306)

[第 二 卷 - 46 -](#_Toc13491)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47 -](#_Toc101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_Toc1823)

[第 三 卷 - 49 -](#_Toc108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_Toc317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3 -](#_Toc48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_Toc12566)

[三、授权委托书 - 56 -](#_Toc23623)

[四、投标保证金 - 57 -](#_Toc3274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8 -](#_Toc15969)

[六、施工组织设计 - 59 -](#_Toc31761)

[七、项目管理机构 - 64 -](#_Toc143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 66 -](#_Toc17262)

[九、其他材料 - 71 -](#_Toc18210)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紫云镇孙祠堂、候堂两个村自来水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紫云镇孙祠堂、候堂两个村自来水项目，招标人为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本次招标总额为1929771.85元；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紫云镇孙祠堂、候堂两个村自来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招标编号：XZ[2020]010

2.3建设地点：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境内。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工期要求：30日历天 。

2.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信息公开。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页版公示为准）

3.6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7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截图；

3.8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并在开标现场提交2份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2 月20 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在开标现场提交2份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803743968

地 址：襄城县紫云镇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8137595115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2020年1月2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为PDF、“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3803743968  地 址：襄城县紫云镇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8137595115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
| 3 | 项目名称 | 紫云镇孙祠堂、候堂两个村自来水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8 | 工期 | 30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及地点：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5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2月 20 日09：00时(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4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5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26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 20日09：00时**  **金额：小写：3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8、投标保证金须知：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6年、2017年、2018年(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 指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 |
| 2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指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bin）。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2份（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3 | 装订要求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并分开单独密封、盖章。 |
| 34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北京时间）不准启封 |
| 3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
| 3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3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8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26条 |
| 3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
| 42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1.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   如有对招标结果有质疑，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提交的质疑材料。 |
| 43 | 中标公示：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情况，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  3.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未如实填写本单位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4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本项目设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1929771.85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45 | 投标文件的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费统计表无保证金实缴金额者）；  4、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46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47 |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
| 48 |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49 |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区概况**

紫云镇孙祠堂、候堂两个村自来水项目，招标人为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本次招标总额为1929771.85元；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招标要求**

4.l 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承包方式：专业、施工总承包。

4.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6 中标人的合同质量等级以投标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中标人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7 中标人的合同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工期为准。若中标人不能按承诺工期完成施工内容，按逾期违约缴纳违约金。

**5.投标人投标标段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2 每个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能提交一个不变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可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在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中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投标预算价**

8.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8.3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及报价

8.3.1、图纸；

8.3.2、自来水工程：依据依据豫水建【2006】水规52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豫水建【2017】1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供水站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相关造价文件及其配套的计价方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8.3.3供水站工程：指数调整部分：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标定【2019】26号文件计入；

8.3.4、主要材料价格参考2019年《许昌工程造价信息》第五期10月份主材价，其他结合市场询价；

8.3.5、税率按9%足额计取；

8.3.6、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9.工程结算**

9.1 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9.2 工程按月进度进行结算，每月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9.3 竣工验收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

9.4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按实际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对于调增的工程量中标人必须承担施工，对于调减的工程量招标人不负责弥补。

**10.货币和工程款支付**

10.1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质保期**

质保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上级验收文件的日期为准)后开始计算。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及附表；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3.2 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所有投标人必须认可。补充文件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网址进行发布。

13.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4 为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补充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4.招标文件的解释**

14.1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意含糊不清时，应及时向招标人网上提出，招标人做出的解释均以网上形式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2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或忽略导致投标人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字迹不清之处应在招标文件发出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7.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18条款的全部规定。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规定。

18.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18.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

18.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8.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18.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8.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8.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8.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8.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26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19.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19资格审查资料**

1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9.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编写**

2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2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20.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20.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并分开单独密封。

20.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20.6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0.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20.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1.1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应分开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1.2未按本章第2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不得添加或者删减相关要求），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条、第21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5.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2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6.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6.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6.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后，确因投标人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因系统故障，出现不能正常开标、评标或无法抽取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情况，启用应急交易办法（另行制定）。当日无法处理的，按规定程序做封标处理，择日安排开评标。

#### 六、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相关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30.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履约担保**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不再招标的条件

**34.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35.纪律和监督**

3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己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的条款”；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各标段投标人资质需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项目经理 | 各标段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需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各标段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格需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信用查询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诚信承诺书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评标价的确定 | 投标人权重Q具体计算过程：  投标人权重Q=（1-|A-B|/A）×100％+C  投标人权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合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  B（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  C（信用权重）=0—5%  （一）**合理评标价确定：**以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标准，约定5个调整系数（≥0.9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1个，将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理评标价。  调整系数是唱标结束后，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随机从0.975、0.98、0.985、0.99、0.995这5个数值中抽取1个数值。  （二）**投标人评标价计算：**奖励额度取正值、惩罚额度取负值计算奖罚额度。奖罚额度合计后，数值为正值时，按有利于投标人（靠近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当大于或小于合理评标价时均按合理评标价确定；数值为负值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远离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
| 2.2.2 | | 投标人获奖 | 以下情形为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3%：  1.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  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  3.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1%，本项最多不超过1%。  4.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5%，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0.5%。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同一工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
| 投标人受罚 | 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  1.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2.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3.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 |
|  | | 投标人信用等级 |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AA级为4%，A级为3%，BBB级为1%，CCC级为0。  （一）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  （二）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围标、串标的；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2.3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
| 惩罚标准 | |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备案等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收集，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和荣誉证书原件）。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三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 |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位及主要参建人员的资格资历、工程业绩、良好行为等不予认定：  （一）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  （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内容不包含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要求，并应提供其相应原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原件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投标人评标价与信用权重的确定**

2.2.1 合理投标价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计算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信用权重的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⑴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⑵未提供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⑷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⑸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⑹是否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⑺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⑻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⑼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要求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收集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备注：上述增加、减少投标报价的额度精确到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l）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承包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成员在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要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同资质同水平的人员派驻现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次对承包人给予10000元/人的罚款。

4.1.10 其他义务

　（1）… …

　（2）…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2）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的雨日超过 天； `

（2）风速大于 m/s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4）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填写奖励额度）。

**15.8 暂估价**

15.8.1 (l）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质量保证金**

17.1.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2 竣工（完工）结算**

17.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17.3 最终结清**

17.3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17.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载网址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 三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后附有格式的表格，按格式内容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小写，（大写： ）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承包 （项目名称）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瞒报本单位信息、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件等行为；如若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意一种违规情形，如发现愿取消中标资格。

6、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7、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8、我们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愿遵守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项目经理 |  | | 等级及证书编号 |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 |
| 备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活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附：**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须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标段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注：附资格要求公司相关证件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附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相应证明资料；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相应证明资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起诉人 | 被诉人 | 诉讼原因 | 诉讼事件 | 诉讼金额 | 诉讼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 九、其他材料

（一）、企业综合实力、荣誉证明资料

（二）、服务承诺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五）、清单编制造价人员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